

咸宁市信访局 2026 年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 政府购买服务增减及变化情况说明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 2026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信访局是负责全市信访工作的专门机构，具体负责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参考；指导本级其他机关、单位和下级的信访工作；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承担本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咸宁市信访局机关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内设办公室、信访科、综合科3个科室，市信访局下设一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即市群众信访接待服务中心，由咸宁市信访局实行本级决算。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6年，市信访局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贯彻落实全国社会工作部长会议精神，以着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为主线，扎实推进信访部门政治机关建设、信访工作法治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信访突出矛盾化解、信访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信访干部队伍建设五项任务，构建信访法治新模式、新生态，奋力开创新时代新征程信访工作新局面，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咸宁作出新贡献。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一)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99.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1.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76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22.9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4.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99.09	本年支出合计	599.0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599.09	支 出 总 计	599.09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illegible]

(三)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599.09	532.09	6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1.72	394.72	67.00			
20140	信访事务	461.72	394.72	67.00			
2014001	行政运行	394.72	394.72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67.00	0.00	6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76	69.7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60	68.6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7	8.2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0.22	40.2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20.11	20.11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	1.16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	1.1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1	22.9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1	22.9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7	21.3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4	1.5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70	44.7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70	44.7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89	38.89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81	5.81	0.00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99.09	一、本年支出	599.0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9.0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1.7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76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22.91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44.7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99.09	支 出 总 计	599.09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9.09	532.09	456.80	75.28	6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1.72	394.72	319.44	75.28	67.00
20140	信访事务	461.72	394.72	319.44	75.28	67.00
2014001	行政运行	394.72	394.72	319.44	75.28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67.00	0.00	0.00	0.00	6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76	69.76	69.76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60	68.60	68.6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7	8.27	8.27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22	40.22	40.22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11	20.11	20.11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	1.16	1.16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	1.16	1.16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1	22.91	22.9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1	22.91	22.91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7	21.37	21.37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4	1.54	1.54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70	44.70	44.7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70	44.70	44.7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89	38.89	38.89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81	5.81	5.81	0.00	0.00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2.09	456.80	75.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7.79	447.7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9.43	99.4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7.38	47.38	0.00
30103	奖金	147.17	147.17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0.01	20.0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22	40.22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11	20.1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37	21.37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79	0.7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	1.1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89	38.8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6	11.2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28	0.00	75.28
30201	办公费	8.6	0.00	8.6
30202	印刷费	1.2	0.00	1.2
30205	水费	0.15	0.00	0.15
30206	电费	6.00	0.00	6.00
30207	邮电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76	0.00	17.76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29	0.00	5.29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5	0.00	0.15
30226	劳务费	0.40	0.00	0.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0	0.00	1.60
30228	工会经费	6.48	0.00	6.4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0.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3	0.00	10.2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2	0.00	14.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2	9.02	0.00
30302	退休费	8.27	8.27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75	0.75	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15	0.00	3.00	0.00	3.00	0.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0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6 年咸宁市信访局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599.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06 万元，下降 2.1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9.09 万元；上年结余 0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2026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减少一个，人员经费较上年相比有所下降。

2026 年咸宁市信访局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599.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06 万元，下降 2.1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9.09 万元；上年结余（转）0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2026 年特定目标类项目减少一个，人员经费较上年相比有所下降。

咸宁市信访局部门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信访局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75.28 万元，其中：办公费 8.6 万元、印刷费 1.2 万元、水电费 0.15 万元、电费 6 万元、物业管理费 17.7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5.2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5 万元、劳务费 0.4 万元、委托业务费 1.6 万元、工会经费 6.4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2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2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2.56%，比上年减少 1.92 万元，下降 2.5%。下降原因：公务接待费用及福利费减少。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信访局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3.15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52%，比上年减少 0.35 万元，下降 10%。下降原因：厉行勤俭节约，2026 年市域内来访单位不开展公务接待。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公务接待费 0.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5 万元，下降 70%。下降原因：厉行勤俭节约，2026 年市域内来访单位不开展公务接待。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信访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6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8.6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84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7.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4 万元，增长 342.8%。增长原因：“应编尽编，应采尽采”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1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较 2025 年初增加 0 台领导干部用车。

（六）政府购买服务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6 年，我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 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八）2026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6 年咸宁市信访局部门项目支出 67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1. 信访业务工作经费，预算经费 42 万元，主要目标：全面推行智慧信访工作，确保网上信访渠道畅通；开展督查督办，推进积案化解；深入开展“四应四不”评查，全面推进 5 个法治化；复核质效达到 100%；

畅通来访渠道，规范接待与登记流程，确保信息全面；开展矛盾纠纷排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矛盾；深化数据梳理，研判矛盾焦点与趋势变化；协助开展“四应四不”评查，全面推进5个法治化。

2. 信访应急工作经费，预算经费25万元，主要目标：做好信访保障工作。按照相关规定，该项目具体绩效指标不予以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部门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科研、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部门机关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人员类项目支出：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八）运转类项目支出：指为保障部门单位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九）特定目标类项目：是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项目。除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外，其他预算项目作为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